

應用英語系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英語教學組 商務英語溝通組	應修學分數 15	研究方法	3	3	學術簡報技巧	3	3	學術寫作	3	3	論文	6	
									論文	6					
	選修	共同選修	應修課程數 1/ 應修學分數 3				統計與評量	3	3						
							質性研究	3	3						
		英語教學組	應修課程數 4/ 應修學分數 12	應用語言學	3	3	外語習得	3	3	語言測驗與評量	3	3	語料庫語言學	3	3
				外語教學方法論	3	3	閱讀教學	3	3	語言學習與科技	3	3	寫作教學	3	3
		商務英語溝通組	應修課程數 4/ 應修學分數 12	商務溝通策略	3	3	商務寫作分析	3	3	言談分析	3	3	商務口譯	3	3
				社會語言學	3	3	世界英語	3	3	財經翻譯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9 學分。
- 二、必修 15 學分，選修 24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 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分成英語教學組及商務英語溝通組。學生依入學時所選組別選課，入學後若有必要得申請更換組別 1 次，並須經本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會議通過。

## 2. 英語教學組應修課程：

- (1) 共同必修課程(15 學分)：「研究方法」(3 學分)、「學術簡報技巧」(3 學分)與「學術寫作」(3 學分)，及論文(6 學分)。
- (2) 專業選修課程(24 學分)：其中「統計與評量」與「質性研究」須至少選修 1 門(3 學分)，英語教學組課程須至少選修 4 門(12 學分)，其他選修課程可修讀商務英語溝通組課程或其他碩士班課程，惟修讀其他碩士班課程承認至多 3 學分。

## 3. 商務英語溝通組應修課程：

- (1) 共同必修課程(15 學分)：「研究方法」(3 學分)、「學術簡報技巧」(3 學分)與「學術寫作」(3 學分)，及論文(6 學分)。
- (2) 專業選修課程(24 學分)：其中「統計與評量」與「質性研究」須至少選修 1 門(3 學分)，商務英語溝通組課程須至少選修 4 門(12 學分)，其他選修課程可選修英語教學組課程或其他碩士班課程，惟修讀其他碩士班課程承認至多 3 學分。
4. 每學期所修科目上限為 4 門碩士班課程 (不含下修大學部課程)，**如需修讀超過 4 門碩士班課程者**，須經系主任或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5. 新生入學後須先參加寫作診斷測驗，未能通過者須於下學年再度參加寫作診斷測驗，通過後方可修習「學術寫作」必修課程。
6. 新生在大學修業期間若未修過「語言學概論」相關課程者，須在碩一至本系大學部修習「語言學概論」(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7. 「學術簡報技巧」必修課程之免修機制：欲免修「學術簡報技巧」課程之學生須於開課當學期第 1 週繳交：

- (1) 10-12 分鐘之英文學術簡報影片，簡報內容為該門授課老師指定之學術文章。學生須出現於影片中，以英語口頭報告文章重點，並搭配簡報投影片為視覺輔助。

- (2) 簡報投影片檔案與簡報影片檔案須一起繳交。

學生繳交之英文學術簡報影片及投影片檔案須經系上審查通過，方得免修此門課程，惟學生仍須修習本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數。

8. 「學術寫作」必修課程之免修機制：欲免修「學術寫作」課程之學生須於開課當學期第 1 週繳交：

- (1) 在大學或其他碩士班研讀時期之英文學術論文性作品 (如小論文、研究專題報告)以供審查。作品須為個人完成，不接受小組完成之報告。

- (2) 通過新生入學後之寫作診斷測驗。

學生繳交之英文學術論文性作品須經系上審查通過且須通過寫作診斷測驗，方得免修此門課程，惟學生仍須修習本碩士班專業選修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數。

9. 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方式：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或是當學期之第 10 週，提出中文或英文學位論文摘要(內容應說明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資料來源及結果等，至少 300 字以上)，俾供研究生學位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是否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每學期辦理審查 1 次。經審查通過後，學生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10. 畢業門檻：

- (1) 學生須在畢業前或入學前參加 TOEFL、IELTS、全民英檢或 TOEIC 測驗。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方可提交論文及申請學位考試：

- A. TOEFL(IBT)測驗 75 分(含)以上。

- B. IELTS 測驗 6 級(含)以上。

- C.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

D.TOEIC 測驗 800 分(含)以上。

若未達上述標準，但已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 TOEIC 成績達 750 分，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得多修習 1 門本系碩士班開設之 3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且成績及格，則視同通過畢業門檻。

(2)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須經「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會議通過後，方可免繳上述英檢成績證明，並視同通過畢業門檻。

11.選修課程之開課視該學期修課人數、師資情形而定。